（以下附錄節錄自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 http://www.sda.gov.cn/WS01/CL0068/171322.html）

附錄

关于停征药品保护费、认证费和麻醉、精神药品进出口许可证费的公告
（第 187 号）

根据《财政部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7〕20 号）要求，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，停征药品保护费、认证费、检验费（不含委托检验费）和麻醉、精神药品进出口许可证费。

属于停征收费项目，并已于 4 月 1 日前发出缴费通知书的，应当足额征收，所收款项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国库。

属于停征收费项目，行政相对人预缴相关费用的，允许行政相对人申请退还相关费用，具体参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 年第 53 号公告中的退费程序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受理服务大厅
2017 年 3 月 31 日